

肇庆市盈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金属配件 200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，2022 年 3 月 12 日，肇庆市盈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盈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金属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。验收组查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保部门审批意见、《肇庆市盈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金属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以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材料，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经讨论和评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概况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富源路广昆高速蚬岗出口东侧 500 米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°39'54.144"，N23°03'46.807"，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，主要生产桌子、座椅等家具金属配件，年产 200 万件。

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，厂区内不设食宿，年工作约 300 天，每天 1 班，每班 8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2 月，公司委托江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肇庆市盈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金属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出具的关于《肇庆市盈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金属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肇环高建（2021）184 号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申报排污登记信息（登记编号为：91441283MA56812P56001X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80 万，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验收组签名：

梁福元

李伟 李伟 王丹彤 蓝国

项目验收范围为肇庆市盈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金属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建设全部内容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变动情况

项目原环评设计工艺流程有两条线：一条喷粉线是开料、造型、打砂、清洗、烘干、喷粉、固化、冷却、质检、包装及出货，另一条喷漆线是冲压、焊接、打砂、清洗、烘干、喷漆、晾干、质检、包装及出货，现实际只建设了一条喷粉线：打砂、挂件、喷粉、固化、冷却、落件、安装、包装及出货，其他工序均已取消建设。因取消了清洗、喷漆等工序，生产不再有漆渣、清洗废水、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产生。原项目设计采用的燃料为天然气，现实际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。项目不再有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。

以上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二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1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2、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，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+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”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中表1冲厕用水水质标准回用厂区冲厕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砂粉尘、喷粉粉尘、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以及固化有机废气。

1、打砂粉尘

项目打砂粉尘由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。

2、喷粉粉尘

项目粉末喷涂工序配套设置滤芯高效回收利用系统，采用“滤芯过滤+布袋除尘器”回收废气中的涂料，喷粉粉尘经回收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固化有机废气

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。

验收组签名：梁福元

李书利 王彤 蓝国

4、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

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、风机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公司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设减震基础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。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；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(五)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

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设置了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，公司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上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(六) 排放口和取样口的设置

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采样口设置较规范，基本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

公司编制了《肇庆市盈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金属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》，并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~1 月 21 日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生产工况正常，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：

(一) 废气

1、有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非金属加热炉的二级标准要求；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；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无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

验收组签名：

梁福元

李有华 王丹彤 蓝国

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; VOC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;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, 项目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三) 固体废物

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;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;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项目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, 并签订了固废收运处置协议, 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。

(四) 总量控制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,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,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, 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, 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,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,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, 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,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,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六、后续工作

(一)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 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,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, 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。

肇庆市盈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12 日

验收组签名: 梁福元

李超 王牛牛 蓝国